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8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朱国华、胡一帆、张凯等3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李振2018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300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10,265份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侯红梅女士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8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等议案。

（二）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9月9日披露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四）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17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六）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九）2018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0,000股的回购注销及510,000份期权的注销。

（十）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18年1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

（十二）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3%。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截至2020年11月16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016年净利润255.95万元，2018年净利润为5255.63万 元，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953%。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考核细则，对各激励对象2018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需达到考核指标方可解除限售。未能达到考核指标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	62名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朱国华、胡一帆、张凯离职；激励对象李振业绩考核不达标。剩余5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公司并购的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归属公司所有的损益均不纳入上述净利润的核算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58人		184.0084	60.7227	0
合计		184.0084	60.7227	0

注：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最终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除激励对象朱国华、胡一帆、张凯离职，激励对象李振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58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58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5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58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对于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9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等议案。

2、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9月9日披露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4、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7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6、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0,000股的回购注销及510,000份期权的注销。

10、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

12、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朱国华、胡一帆、张凯等3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李振2018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3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9%，回购价格为8.27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注销股票期权

（1）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10,265份进行注销。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7,654,314	22.52%	−36,300	167,618,014	22.52%
高管锁定股	66,885,466	8.99%		66,885,466	8.99%
首发后限售股	96,187,392	12.92%		96,187,392	12.9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81,456	0.62%	−36,300	4,545,156	0.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680,220	77.48%		576,680,220	77.48%
三、总股本	744,334,534	100%	−36,300	744,298,234	1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并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合众思壮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确定、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合众思壮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8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58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5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徐勇、徐卫东、陆小文、陆玉红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陆小红、徐晓平、徐勇、徐卫东、陈康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监事共5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相关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吴福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目前汽车行业整体发展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塑料”）、一致行动人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陆小红及杨氏投资股东之一、公司董事徐勇、徐卫东及其配偶陆小文、陆玉红（以下合称”实际控制人“）拟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引进对上市公司发展可以提供相关支持的产业投资者，通过整合优势资源，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因此，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徐勇、徐卫东、陆小文、陆玉红特提请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徐勇、徐卫东、陆小文、陆玉红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陆小红、徐晓平、徐勇、徐卫东、陈康仁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方及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票2017年4月25日在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股东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海南钧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海南钧达股票。如确因财务需要本公司/本人所持海南钧达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后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值，期间海南钧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海南钧达股票的20%。本公司/本人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海南钧达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20%归海南钧达所有。”

杨氏投资股东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勇、徐卫东及其配偶陆小文、陆玉红承诺：“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人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钧达股份股票自2017年4月25日在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至今已满36个月，在此期间及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徐勇、徐卫东、陆小文、陆玉红均没有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未发生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内容

为引进产业投资者，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部分股权。本次申请豁免以下内容：

1、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中“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海南钧达股票的20%；本公司/本人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海南钧达并予以公告。”的内容。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勇、徐卫东及其配偶陆小文、陆玉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中 “本人/本人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内容。

三、申请豁免股份自愿限售承诺的原因及依据

本次申请豁免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背景系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以及行业竞争态势加剧等不利局面影响，2018年来汽车市场表现持续低迷，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面临挑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具有丰富产业资源的产业投资人，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整合优势资源，优化管理，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徐勇、徐卫东、陆小文、陆玉红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

本次拟申请豁免部分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的相关事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豁免承诺的议案。

四、本次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相关承诺的豁免有利于引入对公司发展有利的战略股东、引进优质资源，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加快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本次申请获得批准后，陆小红、徐勇、徐卫东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内容不包括法定的股份锁定部分）。陆小红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及转让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徐勇、徐卫东、陆小文、陆玉红提请豁免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事宜，对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整合优势资源，完善公司治理，以及支持上市公司产业发展和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有积极作用；提请豁免承诺事宜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依法承担免除自愿股份限售责任。我们同意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相关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汽塑料、杨氏投资等签署的《关于申请豁免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函》。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3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划转概述

2019年8月22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港”）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通知，青岛港集团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青岛市国资委拟将青岛港集团100%股权（含青岛港集团拟持有的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集团将变更为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和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通知，青岛港集团与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国资委签署了《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友好协商，本次股权划转的标的由青岛港集团100%股权调整为青岛港集团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划转”）。本次股权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青岛港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二、本次股权划转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通知，本次股权划转已经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入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49%国有产权的批复》。

三、本次股权划转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划转已取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后续将办理青岛港集团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股权划转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3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产业〔2020〕151号），公司于近日收到“2020年扩销促产铁路运费补助”政府补助资金1,300万元，另根据《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度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红人社发〔2020〕41号）等文件，公司子公司自2020年2月29日至今累计共收到政府补助2,138.60万元，合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3,438.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备注
1	公司	2020年扩销促产铁路运费补助	1,300.00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补助为公司部分全资、控股及合资公司合计收到的金额，根据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及所得税影响估算预计增加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1,097万元。
2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417.44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稳岗补贴相关补助政策规定，及公司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694.93	
4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196.28	
5	重庆云天化天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36	
6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50.59	该补助与收益相关。 公司持有磷化集团81.6%股权，另考虑所得税影响。预计增加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104万元。
7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支持物流体系建设资金	500.00	该补助与资产相关。 对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合计		3,438.6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月29日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13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资金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